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

- 1) 張曦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志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張曦先生(「張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其他業務承擔，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張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志遠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取代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於張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亦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各自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成員人數未能符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分別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張先生辭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適當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於遵守上述規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及謝安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及薛鳳旋教授。